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碧雲

選任辯護人　鄭嘉慧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590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74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楊碧雲於民國113年8月18日上午11時55分許，因不滿鄰居曾建華與其配偶施圻嬛，在臺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前，從事拜拜、燒金紙等祭祀活動，因而發生爭執。楊碧雲可預見金爐為金屬材質，具有導熱特性，金爐之排煙管因紙錢高溫燃燒導熱後經人體碰觸，恐致他人受傷，竟基於縱使造成曾建華受傷，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傷害故意，以腳踹方式，踢擊曾建華正在使用之燃燒金紙之金爐，致使金爐之排煙管朝曾建華方向傾斜移動，曾建華因金爐之排煙管碰觸後受有右側肩部二度燒傷(4x3公分)、右無名手指及左拇指二度燒傷（各2公分）等傷害。

二、案經曾建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係屬傳聞證據，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始例外認為有證據能力。查證

人曾建華、施圻嬛於警詢及於偵查中未具結之陳述，並無傳聞證據例外之情形，且經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故此等部分應無證據能力。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具結所為之陳述，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查證人曾建華、施圻嬛於偵查時已依法具結之證述，被告及辯護人雖爭執該等證述之證據能力，然未能敘明檢察官在訊問時有何不法偵訊之情形，亦未釋明上開證人等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則證人曾建華、施圻嬛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內容，均具證據能力。

三、查除上述一、二所示外，本案所引用之相關證據資料（詳後引證據），其中各項言詞或書面傳聞證據部分，縱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或其他規定之傳聞證據例外情形，然業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且各經檢察官、被告楊碧雲及辯護人表示意見，當事人已知上述證據乃屬傳聞證據，已明示同意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本院卷第85-86、110頁），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於前揭時地，因告訴人從事拜拜、燒金紙等祭祀活動，與告訴人發生爭執，並以腳踹方式，踢擊告訴人正在使用之燃燒金紙之金爐，致使金爐之排煙管朝告訴人方向傾斜移動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辯稱：我沒有要傷害告訴人的意思，且我認為告訴人沒有受傷，告訴人身上沒有任何紅腫或黑色燙傷的情形云云。辯護人為被告亦辯護稱：㈠本件案發時，雙方確實有些爭執，被告亦不否認為了使金爐轉向而有踢的動作，當時金爐雖有移動，但沒有傾倒，從監視錄影畫面無法判斷金爐是否真的有碰觸到

告訴人身體。㈡當下告訴人雖有往後退一步，但沒有任何遭燙傷的反應動作，且與被告繼續談話，也沒有任何查看燙傷的動作，故金爐雖有移動，但是移動不代表有燙到告訴人。又雙方爭執過程中，告訴人有回頭對著錄影機，伸手指著錄影機時，可以清楚看到告訴人右側沒有任何紅腫或被金爐沾到黑黑的情形。㈢本件爭執後告訴人仍繼續燒金紙，且告訴人驗傷的時間是當天下午6時多許，如果真的在中午11時55分許就受傷，不會拖6個小時，故本案依現有證據，告訴人當時並沒有受傷云云。

二、經查，被告因不滿告訴人與其配偶施圻嬛於前揭時地，從事拜拜、燒金紙等祭祀活動，以腳踹方式，踢擊告訴人使用內有金紙燃燒之金爐，致使金爐朝告訴人方向傾斜移動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警卷第5-7頁、偵卷第53、170頁、原審卷第49頁、本院卷第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建華、證人施圻嬛於偵查時（偵卷第168-170頁）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經證人即社區管理員莊耀賢於警詢時（警卷第65-66頁）陳述屬實，且有告訴人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警卷第127-129頁）、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警卷第117-119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1份（偵卷第29-32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官勘驗畫面2張（偵卷第163頁）、原審勘驗筆錄及勘驗截圖附件各1份（原審卷第44、61-64頁）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

三、又查：

㈠經原審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附表所示，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及勘驗截圖附件各1份（原審卷第44、61-64頁）在卷可按。依據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抬起右腳踢向金爐，致使金爐朝告訴人站立處傾斜移動，金爐上端排煙管確因此碰觸告訴人前胸右上方及右上臂處，而未傾倒；且告訴人受金爐上端排煙管碰觸後，有往後倒退之動作。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時具結證述：遭被告衝過來踢

金爐，金爐傾倒有碰到我，導致燙傷等語（偵卷第169頁）之受傷過程相符，自足以補強佐證告訴人前揭證述之可信性。準此，可見因被告腳踢正燃燒金紙之金爐，金爐因而傾斜移動，金爐上端排煙管碰觸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燙傷之傷害。

㈡復次，告訴人於案發後不久，便前往醫院就醫，與一般人遭受他人傷害後，會立即前往醫院驗傷採證之常情相符；且告訴人所受傷勢，與前揭勘驗筆錄所載「金爐上端排煙管碰觸告訴人前胸右上方及右上臂處後並未傾倒」之碰觸點大致相符；又檢視告訴人傷勢照片，係呈現皮膚經高溫燙傷而脫皮紅腫之狀況，核與告訴人證稱其受到被告因腳踢金爐導致燙傷之情節相符，有告訴人之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警卷第87頁）、告訴人傷勢照片1份（警卷第113-117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114年8月12日新樓歷字第1144138號函暨檢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及檢傷照片1份（偵卷第115-137頁）在卷可按。據此可知，告訴人身上之傷勢，確係案發當下受到被告因腳踢金爐，致金爐傾斜移動後，其排煙管因高溫導熱碰觸人體之皮膚所造成甚明。

㈢再者，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曾建華夫妻仍堅持燃燒金紙，所以我才會出去再次勸說，結果曾建華夫妻說曾看過其他住戶在燒金紙，所以他們也可以燒金紙，曾建華在我與他太太施圻嫚爭執過程變本加厲，加速把全部金紙燒完，但因金爐的排煙管對著我，我覺得我沒辦法呼吸，所以才會用腳移轉金爐，想要讓金爐換個方向，結果對方躲避不及，不慎遭燙傷」等語（警卷第5頁）；復於113年11月12日偵查時供述：（剛才看影片，金爐確實有碰到曾建華，意見？）金爐只有碰到一下子，我覺得沒有曾建華所描述的傷勢那麼嚴重等語（偵卷第54頁），及於114年11月13日偵查時供稱：（《提示曾建華傷勢照片》曾建華稱因為你踢金爐而被燙到，意見？）我踢的時候，沒有弄到他，曾建華是怕金爐倒

下，所以曾建華往前，他自己去靠近金爐才被燙到的等語（偵卷第170頁）；又於原審時供稱：告訴人的傷勢是自行靠近金爐所致與我無關等語（原審卷第43頁）。依上可知，被告從警詢至原審審理時止，就金爐之排煙管碰觸告訴人身體，及告訴人確有受上開傷勢等情，數度確認並均坦認不諱，故被告於本院時空言翻異前詞，改稱：告訴人沒有受傷云云，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辯稱：被告為使金爐轉向而有腳踢的動作，但告訴人當時並沒有受傷云云，應屬無據。

㈤被告既為智識無缺之成年人，且從事護理師（原審卷第57頁），對於金紙在金爐內高溫燃燒狀態下產生之火焰及金爐因高溫燃燒導熱的結果，燃焰或高溫中燃燒之金爐碰觸到一般人之身體將產生燙傷之可能乙節，亦表示知道（原審卷第45頁），被告卻仍為上開行為，其主觀上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應無疑義。從而，被告辯稱：我沒有要傷害告訴人的意思云云，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傷害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及辯護人聲請再行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待證事實：從監視錄影畫面來看告訴人當下沒有受傷）；然而，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已經原審當庭勘驗在卷，已如前述，且上開待證事實，業經本院論述、認定如前，故本件核無再行調查之必要。

參、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肆、原審以被告上開傷害之犯行罪證明確，因予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理性、和平解決鄰居間之紛爭，竟恣意以腳踢燃燒中之金爐，致告訴人因金爐傾斜移動後，高溫之排煙管碰觸告訴人之身體，致告訴人受有本案傷勢，顯然欠缺基本法治觀念，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始終否認犯行，未能反省自身行為之違法性，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或獲得告訴人之原諒，足見其犯後態度不佳，並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暨被

告陳明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核原審認事用法俱無不合，所量處之刑度，亦屬允當。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曉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監視器影像時間(113年8月18日上午11時)	畫　面　說　明(無音訊)
1	55分5秒至55分27秒	1.畫面內有4人，被告穿著紅色上衣站在右下方、告訴人穿著黑色上衣站在左上方、證人施圻嬛穿著白色上衣站在左下方、

		證人莊耀賢穿著淺藍色上衣站在右上方。(照片①) 2.金爐（內有火焰）位於上開4人中間，靠近告訴人及證人施圻嬛站立處。(照片①) 3.告訴人手折金紙後將金紙丟進金爐燃燒。(照片①)
2	55分28秒至55分31秒	1.被告突趨前靠近金爐，抬起右腳踢向金爐。(照片②③) 2.金爐被被告踢後，朝告訴人站立處傾斜移動，金爐上端排煙管碰觸告訴人前胸右上方及右上臂處後並未傾倒，告訴人受金爐上端排煙管碰觸後往後倒退。(照片④至⑧)